以上相關工程推動進度未如預期，且受耽延因素均係屬先期規劃作業應掌控可能面臨之問題，卻未有效掌控及預為排除，衍生工程進度落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經檢討相關工程推動問題癥結並研議改善，且工程進度持續推展中，嗣後將參酌整備計畫第 1 階段執行經驗，於先期規劃作業階段縝密研判可能面臨問題，並於執行過程中，將可能風險因素納入工期需求，預為解決排除，以早日發揮設施整備預期效能。

表 2　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第 1 階段尚在施工中案件工程進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月日、%、百分點

序號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施工期程		截至 113 年底止工程進度		
			原始規劃	最新版本	原始規劃預計進度	實際進度	差異
1	新公館淨水場加壓站外管線工程	164,570	112.12.14－**114.2.22**	112.12.14－**114.8.19**	93.93	68.32	- 25.61
2	公館淨水場既有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48,749	112.8.28－**114.3.28**	112.8.28－**114.5.2**	90.00	90.50	0.50
3	舊公館淨水場加壓站外觀整修工程	84,869	113.1.16－**114.1.13**	113.1.16－**114.10.14**	97.36	53.83	- 43.53
4	3.3kV 沉水式抽水機、開關盤及控制閥等更新整合工程	176,180	113.1.15－**114.7.5**	113.1.15－**114.7.12**	35.20	11.33	- 23.87
5	木柵二期加壓站配水池功能改善及補強工程	42,652	112.11.7－113.12.12	112.11.7－114.6.19	100.00	61.41	- 38.59
6	淨水場堰壩無線放水廣播系統設備	17,058	113.4.24－113.10.24	113.4.24－113.10.24（未修正）	100.00	69.39	- 30.61

註：1.尚在施工中案件計 13 案，不包括開口契約、委託技術服務案及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等 7 案。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三）於營業章程明確規範用戶應依限繳付溫泉使用費及訂有逾期違約金，並透過資訊系統進行開單計罰與催收管理，惟間有短計或未向用戶計罰逾期違約金等情，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核欠嚴謹，有待檢討妥處。

截至 113 年底止臺北市計有新北投等 4 個溫泉區，其中新北投及行義路等 2 個溫泉區 3 處溫泉取供事業，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興建並負責營運管理，供應溫泉用戶數 265 戶；又該處為明確規範與用戶之供需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訂有「附設溫泉營業章程」，按章程第 20 條規定，用戶應繳之溫泉使用費，經該處通知後，應按時繳付；逾繳費期限者，每逾 4 日按應繳之溫泉使用費加收 1%違約金，最高加收至 5%。另相關溫泉水費之計收、開單計罰及欠費催收等作業，業由該處併入「水費水表營收資訊系統」進行管理。據該處提供 112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之溫泉使用費欠費一期以上催收處理情形表及溫泉用戶繳納違約金列表等資料，經抽查發現間有部分用戶逾期繳納溫泉使用費共 8 至 31 天不等，均僅以逾期 4 天計列加收 1%違約金，並未依營業章程「每逾 4 日按應繳之溫泉使用費加收 1%違約金，最高加收至 5%」規定辦理，另部分用戶延遲 14 天繳付 114 年

表 3　未依規定向用戶計罰溫泉使用費逾期違約金概況

單位：新臺幣元

事　　項	件數	規定計罰金額	實際計罰金額	短收金額
合　　計	**18**	**18,252**	**3,751**	**14,501**
短收用戶逾期繳納違約金	16	17,858	3,751	14,107
未依規定向用戶計罰違約金	2	394	—	3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2 月溫泉使用費，惟未向用戶計罰違約金(表 3)，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核欠嚴謹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短計違約金，係因內部作業程序有瑕疵，或用戶未收到繳費通知單等，將著手檢討收費機制及修改系統違約金之計收程式，以完善收費作業。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穩定供應大臺北地區民生用水，爰優先取用南勢溪水，次取用翡翠水庫放流之北勢溪水，鑑於翡翠水庫係優質水源，惟非供民生用水之放流量可觀，允宜研謀擴增供水量能與區域，以提升享用民眾人數。	
（二）為完善供水設施並充分利用土地資源，辦理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經核有設計階段作業延遲，且未善盡審核責任，影響計畫期程，並造成多項契約項目漏列或數量錯誤，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
（三）直潭二原粗坑頭水路 1 號明渠改善工程承商履約文件，核有部分工項以雷同照片計價 2 至 15 次不等，有待檢討處理。	
（四）士林區凱旋路房舍改建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有欠周詳且未與民眾充分溝通，終因公益性不足等原因而停辦，肇致設計費等不經濟支出，有待檢討改善。	
（五）經管「草山水道系統」市定古蹟，未向文化局提報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前，即增設階梯扶手，肇致相關不經濟支出，允待檢討改善。	

五、其他事項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核有：該處未積極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案招標作業，相關需求復未及早定案，影響基本設計、建照申辦及細部設計期程，致細部設計成果核定時點已逾原定中程計畫預定期程 2 年餘；未善盡細部設計作業審核責任，工程發包後始察覺設計錯漏，復因部分工項變更預算與廠商報價差異過大，已逾 1 年 3 個月始完成第 3 次變更設計議價程序，迄未依約檢討設計責任，且履約期間監造未臻嚴謹，部分工項施工情形是否符合契約規範存有疑義，該處亦未督促檢討改善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嗣後辦理類似工程時，對於時程規劃應再保留彈性及足夠之餘裕，並嚴格控管各階段應完成里程碑目標，避免再有相關延宕情事重複發生。另經檢討設計錯漏程度已達契約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標準，將俟完工結算時扣罰委託設計監造廠商，及研擬針對巨型建築或特性複雜之專案工程委託專案管理，避免因機關無法進行細部檢核造成缺漏之情形；為改善議價程序冗長情事，已訂定「3 次議價不成案件以最後一次議價底價辦理後續作業」流程及修訂「新增項目預算編列市場訪、詢價標準作業」流程，以提高行政效率；至相關施工品管文件繕寫錯誤，監造作業亦未臻嚴謹，致生施工項目未符契約規範之疑義，已檢討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並督促改正等改善措施。案經本處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1 月 14 日獲同意備查。